附件4

昆明市刊刻印刷业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

 ：

为加强刊刻印刷业治安管理，维护刊刻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，现将刊刻印刷业治安管理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刊刻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讲求社会效益。

二、刊刻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、健全承印验证制度、承印登记制度、印刷品保管制度、印刷品交付制度、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。

三、禁止刊刻、印刷含有反动、淫秽、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。

四、不得伪造、变造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文件、印章。

五、不得伪造、变造车票、船票、航空客票、文艺演出票、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、凭证。

六、刊刻印刷业经营者在刊刻、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，或者其他可疑情况的，应当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。

七、加强从业人员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等方面教育培训；对重点岗位的从业人员要进行背景审查。

**法律责任：**刊刻印刷业刊刻、印刷禁止印刷品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国务院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违反有关治安管理制度的，将依据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。有其他禁止行为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 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 2020年11月15日